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579號

原告 臺中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傅雲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靜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4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